

河南中金嵩原黄金冶炼违规排污调查：“小鸟喝了都会死亡”

近期,有河南洛阳当地居民举报称,河南嵩县黄金冶炼厂违法排污,记者日前在当地进行了调查。嵩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南部,被誉为古都洛阳的后花园。不仅如此,嵩县还是有名的产金大县。嵩县因黄金闻名的同时,金矿开采冶炼带来的污染,也一直困扰着这个黄河流域的小县城。



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

污水流入母亲河

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乡的嵩县产业集聚区,工厂主要从事黄金、白银、金精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生产。附近村民表示,一早一晚从厂区经过时,都能闻到呛鼻气味。而让村民们更担心和恐惧的是,这家冶炼厂排放的废渣和污水。村民说,他们原来一直饮用的伊河河水如今已经不能喝了。有村民发现,小鸟在这条河喝点水就死了。伊河,在嵩县被称为当地的母亲河,距离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直线距离不到1000米。在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堆放废渣的尾矿库下方的一条暗渠中,流淌着刺鼻气味的尾矿渗滤液。暗渠流经的地方,石头、树

枝、树叶都已经变了颜色,周边的土壤也析出了一层白色的粉末。这条暗渠水最终和山间小溪汇合,再经过几百米,竟然直接流淌进了伊河。而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却没对这条暗渠做任何防渗措施,常年向黄河支流排放着尾矿渗滤液。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位于伊河上游陆浑水库的东侧,直线距离不超过三公里。而陆浑水库是洛阳市的集中式饮用水地,按照洛阳市相关规定,入库河川纵深3000米、两岸外延500米的陆域,都属于洛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除了冶炼厂尾矿库排放到河道里的污水,尾矿库里的废渣也一直是一个让当地人悬心的“定时炸弹”。尾矿库生产的废渣中流出的液体干涸以后也

出现了白色粉末,与之前暗渠周围的白色粉末极其相似。更让人吃惊的是,记者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时,没有查询到任何有关中金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新旧两个尾矿库取得《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信息,但尾矿库却一直在使用。关于常年违规违法进行生产,记者查阅到了如下信息:从2016年到2018年,该企业受到过5次环保处罚,一次行政处罚。2016年3月,该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尾渣(危废)未按规定堆放。2016年12月,氰化尾渣流失约100吨,但对于这次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理,仅仅是环保处罚3万元,流失的氰化尾渣去向也并没有查明。

企业渗坑没有任何防护

而在这一片小小的山头上,这样的企业还不止一家。紧挨着黄金冶炼厂的是洛阳荣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主要从事废弃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记者通过航拍画面发现,在企业的院子里,有一个碧绿色的渗坑,渗坑周围没有做任

何防渗防护措施。渗坑上面就是一根排污管,而距离这个企业不远的地方就能看到伊河和伊河流经的村庄。也就是说,这个渗坑里的液体会渗入到地下水系,造成地下水污染。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官网上,记者发现了洛阳荣川再

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锌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中要求,企业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水和冷凝水,要在总排口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而记者在现场看到的却和环评批复大相径庭。

黄河支流成垃圾通道

沿着伊河顺流而下,记者来到了洛阳市下辖的县级市——偃师,伊河在流经偃师之后,最终汇入了黄河。在高龙镇境内,一座横跨伊河的大桥下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园林绿化产生的垃圾随处可见。一些大块的建筑垃圾就丢弃在河堤上,随时有滑落到河道里的危险。在偃师市高龙镇半个寨村,这里的河堤上采砂场开采砂石留下的大坑,像一个个巨大的伤疤。在这些大坑的四周,各种各样的垃圾随处可见。村民告诉记者,以前村里有一个巨大的采砂场,来来往往运输河砂的车辆曾经让村里人特别困扰,而河道边采砂形成的深坑,也时常让村里人感

到心惊,一到暑期、汛期,村民们最担心的就是在深坑里发生溺水事件。眼下,采砂场虽然已经关闭,但留下的深坑并没有进行回填。在偃师市顾县镇安滩村的河道边,河道边随处可见采砂留下的大大小小的坑洞。除了河堤上采砂留下的坑洞,来到安滩村的河道边,河道里除了这些五颜六色的生活垃圾,还有大量废弃的轮胎、电线,玻璃也被随意丢弃在河道里。在伊河大桥对岸,村庄的百姓依河而居。这里的村民,不仅把各种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河堤上,甚至把厕所的排污口也直接冲向了河道。河堤上各种各样的建筑垃圾更是随处可见,而这里仅离黄河入口30

多公里远。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实施了“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的专项行动。双方协同行动,共督促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707亩,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937公里,督促整改拆除违法建筑80.8万平方米,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38.7万吨。整治力度不可谓不大,但记者在调查中却发现,专项行动整治之后,在伊河这样的黄河支流上,痼疾依然存在。数据显示,2018年,黄河137个水质断面中,劣Ⅴ(五)类水占比达12.4%,明显高于全国6.7%的平均水平。

(央视 参考消息)

江苏：出租房屋不登记信息将被记入信用记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近日发布《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明确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7日内申报登记信息。未按规定申报、转报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记入信用记录。该管理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申报登记信息的内容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工作单位(服务处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房屋地址、产权信息、租期、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居住人员信息等住房情况。房东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申报登记信息呢?规定中列举五种渠道:(一)通过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系统自主申报;(二)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委托的机构申报;(三)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出租住房的,可以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申报;(四)通过房屋所在地物业服务企业转报;(五)通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转报。已经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由住建部门将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出租人不再申报登记信息。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申报、转报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此外,管理规定还提出,出租住房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10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以上的,出租人应当按照社会公众活动场所的安全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登记有关信息,落实治安责任。(据新华社)

长三角：破除人才流动“痛点”建设协同创新网络

随着长三角人才流动从单向日益趋于多向、高端人才“择业择城”选择多元化,长三角人才服务正在加速一体化进程,破除人才流动“痛点”。在最新公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里,“人才”成了高频关键词。纲要明确,要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协作,促进人力资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不少人力资源行业的负责人坦言,尽管长三角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但由于政策不统一等形成的“痛点”依然影响着人才流动的便利度。人力资源的协作正在成为长三角地区的共同选择。近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5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上海正式组建长三角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创新网络,提升人力资源协作的水平。根据规划,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园将作为协同创新共享空间,为长三角园区及企业专题研讨、推介发布、远程对接、共享办公等提供线下活动场所,并将通过公众号和App等形式的协同创新信息平台,实现政策发布、预约活动场等线上信息交互。(据新华社)